

《呼籲全體會員響應 1 月 14 日拒絕投票活動》

攸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同仁退休權益甚鉅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歷經本會第 16 屆李理事長率全國之先建議行政部門應比照勞保採年金化後，並在本屆羅理事長與工會幹部接續和各友會結盟進行與立委溝通協調，經本會 3 年來不斷地努力，已使考試院、行政院同意將未有適足月退休金者將公保年金所得給付率從原來的 0.65% 提高至 1.3%。

11 月 9 日當日一讀審議結果：針對有月退之公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可加入較高的 1.3% 退休給付率 而以不超過現職薪資 100% 屋頂條款為限 行政院及考試院以此 1.3% 為限 而忽視原乙類人員退休所得不足的窘困 對此 本會表達強烈不滿！

再依 12 月 5 日立法院國民黨團的決議：

公保法修正版本實施前後僅為 1.0725% 且保險年資上限僅採 35 年的話 果真如此 考試院經營的社會保險公保養老年金 造成私校、經濟部所屬事業及北水的公保被保險人僅以薪資的一半投保

以水處為例：全體職員平均保俸額約為 37,000 元

投保公保 35 年後 1.0725% → 每月僅得 13,889 元（所得替代率 14%）

1.3 % → 每月僅得 16,835 元（所得替代率 18%）

1.55 % → 每月僅得 20,073 元（所得替代率 21%）

不僅現在 甚至未來 將永遠低於國內每月最低生活薪資 17,880 元

也低於國內社會基礎保險應達退休所得替代率 45% 的國民年金

亦與國際勞動公約第 131 條：退休後所得替代率應為 55% 相違背

並違反馬總統於 98 年公布實施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款及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款

更違反我國憲法人民生存基本權利

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人性（勞動）尊嚴

而私校的第二層退休金與勞工退休金新制相同採確定提撥率

是個人撲滿攜帶式的儲金制

目前經濟部送立法院的第二層企業退休金亦採與勞工、私校相同的機制為確定提撥 6% 攜帶式的儲金制

倘第一層社會保險強制留在公保而不提高到 1.55% 的話

則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僅無法與公務人員相較更比台灣 800 多萬勞工還要低

國家權利之行使 無論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豈可恣意區別待遇

本會肯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審查，追溯實施日期至 99 年 1 月 1 日，惟對保留條文未考量未有適足月退休者的退休所得替代率過低而憤怒！

立法院目前業已休會，《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雖排入院會第 82 案，但在政黨協商程序未完備情況下，並未完成審議。本會對於朝野政黨未顧及本案乃重大民生法案未優先審議，致嚴重影響國公營事業員工、私校教職員等十多萬人退休權益，深表不滿。

爰籲請全體會員，立法院本會期末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請共同響應經濟部所屬各工會發起「1 月 14 日拒絕投票」之號召，以表達對立法院徹底失望及強烈抗議。